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0)

年報

2024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5
董事履歷詳情	6
董事會報告	7-12
企業管治報告	13-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30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1-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6-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106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07-10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董儀誠先生(主席)
鍾燦先生
林俊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永祥先生
李錦松先生
郭立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永祥先生(主席)
李錦松先生
郭立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錦松先生(主席)
黃永祥先生
董儀誠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永祥先生(主席)
李錦松先生
郭立峰先生

公司秘書

王健聰先生

法律顧問

TC & Co.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
26樓2606室

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股份代號

01220

公司網站

www.zdihl.com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人謹代表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及業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及香港市場之經濟活動逐漸增長。然而，在物業市況疲軟甚至下滑之情況下，建築行業並未出現顯著反彈。受到往年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導致成本上漲及缺乏有利可圖之潛在項目所影響，本集團於年內遭遇重大衝擊。

除了不利之物業市況外，高利率環境進一步增加融資、成本估算管理及招標方面之不確定性及困難。儘管如此，本集團繼續就澳門及香港多個潛在項目進行磋商，務求於未來數年創造價值。

在資金貸款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以保守態度選擇客戶，並維持與去年相若之貸款組合規模。本集團收益之主要部分來自建築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84,600,000 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244,300,000 港元)減少65.4%，乃由於澳門監獄項目已於年初完成，且並無確認任何新項目之重大收入。本集團之建築業務貢獻收益約81,1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240,500,000 港元)，而資金貸款業務則貢獻收益約3,5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3,800,000 港元)。

年內確認之總毛損約為9,7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毛利約25,300,000 港元)。隨著澳門監獄項目經已竣工，本集團已確認若干為加快合約進度而分配額外人力及分包商資源之意外成本，導致年內出現毛損。年內毛利率約為-11.5%(二零二三年：約+10.4%)。年內，本集團並無錄得鋁製品貿易業務收益(二零二三年：無)。儘管鋁貿易業務可能並非本集團重點關注業務，惟本集團管理層仍將繼續檢討現有業務模式，並尋找適當機會以改善目前之鋁貿易業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展望

疫情後經濟逐漸復甦。在不利之市況及利率下，本集團相信未來數年之營商環境仍將艱難。然而，本集團會繼續努力洽談具良好潛力之項目，並保持發展其於澳門及香港之市場地位之策略。

* 僅供識別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7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約為192,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2,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05(二零二三年：約0.05)，即銀行借貸總額約1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3,700,000港元)對股東資金約204,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93,500,000港元)之比率。

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五計劃」)。二零一五計劃之首要目的乃為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而努力，力保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二零一五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披露。

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及業務主要以港元、澳門元及美元進行。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總金額為8,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800,000港元)位於澳門的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以及銀行存款約21,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500,000港元)以取得本集團銀行融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名(二零二三年：15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均定期檢討，並參考市場條款、本集團的績效及個人資歷和表現釐定。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制定，以彼等功績、資歷和能力為基礎。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決定，取決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之市場統計。

董事酬金的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以基金形式由受託人控制，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按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環境表現及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保護環境的重要性並致力減少使用能源及其他資源以盡量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其將於財政年度末後五個月內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詢。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與殘疾、性別及家庭狀況有關的條例、僱傭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及保障僱員的福祉。本集團亦致力於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於收集及處理相關資料時，本集團遵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所發出的指引，旨在保護其僱員及客戶等的私隱。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就物業租賃而遵守印花稅條例、差餉條例及稅務條例。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因違反任何有關法律及法規而受到重大影響。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各員工及管理團隊於本年度作出之貢獻，並對全體股東的長期支持致以深切謝意。

主席
董儀誠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董儀誠先生，49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先生在財務及會計、合併及收購（「併購」）及策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及管理經驗。董先生現任壇金礦業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21）的公司秘書。

董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社會科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鍾燦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對汽車及零部件生產、進出口及市場營銷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目前，鍾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德慶縣炬林環保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從事生物質燃料產品貿易及生產）的廠長。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鍾先生現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鍾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

林俊斌先生，50歲，在香港及澳門的建築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一九九六年起，林先生於多家主要承建商擔任高級項目管理職務，包括項目主管及項目經理。目前，林先生擔任澳門主要承建商I Tong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項目主管，負責所有項目。

林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建築科技及管理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大學建築工程管理碩士學位。

林先生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永祥先生，42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

黃先生在首次公開招股、企業收購與重組、盡職調查、審計和內部監控等方面有逾15年經驗。於其職業生涯中，黃先生曾於不同審計事務所擔任不同職務，為中國和香港的多間企業提供審計服務。黃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成立一間顧問公司，提供財務、稅務、內部監控及上市公司日常營運的諮詢服務。

李錦松先生，72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立峰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持有澳洲悉尼科技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是(i)銷售鋁製品；(ii)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及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及(iii)資金貸款。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1至3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07至108頁。

儲備

於本年度，本公司與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業務回顧

就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之要求而對主要業務進行進一步討論和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在二零二三/二四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的揭示，已載於本年報第3至5頁的前述章節之中。此等前述章節乃本報告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作繳付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尚未發行股份，並列為已繳足紅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合計儲備金額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二零二三年：無)。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董儀誠先生(主席)
鍾燦先生
林俊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永祥先生
李錦松先生
郭立峰先生

根據細則第87(1)及87(2)條，鍾燦先生及李錦松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6頁。

獨立性之確認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本集團須以補償形式(法定補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須根據本公司於本年度採納之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在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有效之重大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計劃」），以激勵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一五計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令本集團能夠招募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有價值之資源。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及任何僱員、本集團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顧問服務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除非被終止或修改，否則二零一五計劃自採納日起計10年內有效。二零一五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根據二零一五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待獲得股東之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數額不得超過獲得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自採納日採納後，根據二零一五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98,000,000股，分別佔採納日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向二零一五計劃內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過上述限額時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b) 若向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預先批准。
- (c) 獲授購股權人士於支付合共1.00港元之代價後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所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10年。
- (d)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報告期末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有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而各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管理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主要股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許嬌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a)	450,000,000	22.73%
覺道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a)	400,000,000	20.20%

附註：

- (a) 許嬌女士(「許女士」)透過其於覺道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覺道」)之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覺道由許女士擁有79%權益。此外，Goldstar Success Limited(「Goldstar」)實益擁有50,000,000股股份。Goldstar則由許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基於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就發售新股按比例給予本公司現有股東優先購買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合共佔本年度收益之98.5%，而於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佔本年度收益之95.9%。

最大供應商及五個供應商合計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為84.2%及100%。

本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惠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均於現時生效及於本年度一直有效。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妥善購買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以盡量降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履行彼等的企業職責而面臨之風險。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相信，僱員為寶貴資產及維持其增長發展之關鍵因素。因此，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酌情花紅、培訓及職業健康安全以挽留僱員。本集團將持續審閱薪酬待遇，以維持市場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已採取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客戶及供應商為本集團成功之另一重要因素，故本集團將向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及產品以及維持與供應商之互信承諾關係，以維繫與客戶及供應商之良好關係。

董事會報告

權益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除於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的二零一五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權益掛鈎協議。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於各財政期間負責編製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出本集團之事務狀況及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揀選了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算；並按持續營運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負責存置適當之會計記錄，其於任何時候均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核數師

有關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隨後年度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董儀誠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i)提升管理效益及效率；(ii)提高本公司之透明度；(iii)改善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iv)保障股東與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的作用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和檢討營運及財務表現。本集團整體策略、主要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建議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主要資本交易之批准及其他重大的經營及財務事項，須留待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此外，董事會亦已授權各董事委員會履行各項職責。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三位執行董事及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各位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以確保所建議策略能保障整體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成員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之上述均衡組合確保董事會之高度獨立性。董事會之組成反映其技能與經驗相平衡，可作出有效領導。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第6頁「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3.10(2)條關於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此外，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構成干預。董事會認為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與各位董事均簽訂各自的有指定任期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細則，各位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連任和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而退任董事之連任於股東大會上以個別獨立決議案處理。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細則建議一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有關此建議的程序已於本集團網站登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可親身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訂明之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董事會定期開會，會期預前編定。在編定會期的會議之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向董事提供每月更新報告及其他有關本集團表現與業務活動及發展的資料。於本年度，各董事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材料的決議案，及需要時由本集團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與其他行政人員提供額外的口頭及／或書面補充資料或通報，參與考慮與批核本公司的日常及營運事項。在需要時，董事會會舉行額外的會議。各位董事會被發予通知使其有機會出席會議。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之討論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文件均於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不少於三天前傳閱。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此外，董事隨時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本集團資料和獨立的專業意見，並可自由建議將適當事項加進董事會議程內。

於本年度，本公司舉行5次董事會會議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會議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出席二零二三年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董儀誠先生(主席)	5/5	✓
鍾燦先生	5/5	
林俊斌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永祥先生	5/5	
李錦松先生	5/5	
郭立峰先生	5/5	✓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加。

董事之培訓

各位董事均已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本年度接受培訓之記錄。除董事自行參加之專業培訓外，本公司亦於本年度向董事提供相關培訓與讀物，發展及更新其知識與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設有三個常設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細節稍後於本報告詳述。該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經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予以檢討及修訂，及由董事會採納）可於本集團與聯交所網站查閱。

資金貸款業務的內部程序

(a) 業務模式

本集團資金貸款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本集團之資金貸款附屬公司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主要業務流程如下：

- (i) 吸納客戶：
 - 核實客戶資料及初步貸款評估
- (ii) 貸款審批：
 - 評估客戶的信譽及抵押品價值
 - 根據內部指引審批貸款申請
- (iii) 貸款償還跟進：
 - 監控還款狀況及更新內部記錄

(b) 貸款組合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金貸款附屬公司有10項未償還貸款，其中8項為活躍。8項活躍貸款可分類如下：

貸款數目

	有抵押	無抵押	小計
企業	0	3	3
個人	3	2	5
小計	3	5	8

企業管治報告

(c) 客戶來源及目標市場

資金貸款業務的客戶主要由資金貸款附屬公司的管理團隊及集團總經理轉介。本集團以建築業務的借款人為目標，管理層可了解借款人於業內的信譽，以減低貸款的信貸風險。

(d) 內部控制

本集團的資金貸款業務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控制信貸風險，包括：

為減低資金貸款業務之營運及信貸風險，資金貸款附屬公司設有信貸控制團隊，透過收集及核實客戶之資料(如身份、背景及信貸記錄)處理潛在客戶之貸款申請。此外，信貸控制團隊亦建議所需貸款規模及貸款期限，並評估有關抵押或抵押品(如有)的價值及質素。

提供予借款人的利率乃經參考不同批准限額設定的利率範圍以及各借款人的其他特定因素後按個別基準釐定。一般而言，貸款利率範圍乃經分析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提供各貸款產品的相關成本；
- (b) 與各貸款產品相關的風險(信貸及業務)；
- (c) 預期回報率；
- (d) 整體經濟環境；
- (e) 監管規定；及
- (f) 現行市場利率。

考慮的其他借款人特定因素包括：

- (a) 借款人的信貸記錄；
- (b) 已抵押抵押品的質素及價值(就有抵押貸款而言)；
- (c) 借款人的資產質素及價值(就無抵押貸款而言)；及
- (d) 有關借款人還款能力的風險及回報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進行信貸評估時，信貸控制團隊將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的背景及過往交易、貸款目的、申請人的年齡、抵押品的產權負擔、申請人的收入及還款能力證明及信貸記錄、抵押品的流動性及市場流通性等。就公司而言，信貸控制團隊亦對公司註冊處的可用數據進行網上搜索。就以物業作抵押的貸款而言，貸款主任根據香港土地註冊處的可用數據進行土地查冊，並安排外部測量師對物業抵押品進行估值及／或評估(如適用)。

本集團設有信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董事、集團總經理及資金貸款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組成。經信貸控制團隊處理後，信貸委員會根據內部指引評估及審批貸款申請。本公司董事會須評估及批准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或以上的任何貸款，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評估及批准。

信貸控制團隊亦審閱活躍貸款的還款情況，並每月向信貸委員會報告。視情況而定，倘客戶違約，信貸委員會可給予寬限期或採取法律行動及出售證券／抵押品以收回未償還貸款及利息。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活動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該等目標乃透過嚴謹遵守董事會流程及適時編製及發送整個會議議程及文件予董事而得以達成。所有董事會會議與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編備與保管，以充份詳細記錄董事會或委員會所考慮之事項及所達致之決定，包括任何董事提出之關注或發表之不同觀點。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草擬及最終會議記錄分別發送予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審閱及存檔，並可應要求供任何董事查閱。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獲得全面報告一切與本集團有關之法律、規管和企業管治的發展，並於作出有關本集團的決策時加以考慮。彼不時籌辦專題講座，探討重要與受關注之話題，並將參考資料發送予董事參閱。

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定的所有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編製、刊發及寄發年報與中期報告，及時向股東與市場發佈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再者，公司秘書就董事披露於本集團證券之權益及交易、關連交易和內部資料方面的責任向董事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標準與披露，以及有需要時於本公司年報中反映。

公司秘書的委任與撤職須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批准。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而所有董事會成員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與服務。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起獲委任，對本集團的日常事務甚有認識。於回應特定的查詢時，公司秘書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所有要求的資格、經驗與培訓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就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並確保該等報表均依有關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情況。董事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

本集團核數師就本集團賬目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4至3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及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辨識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於可預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瀏覽。審核委員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執行其職責，並可在需要時按照本公司之政策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永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包括資源之充足性、本公司負責財務申報員工之資格及經驗及彼等之培訓安排及預算)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審核過程中任何需關注事宜。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呈交中期及年度報告前先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不僅著重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著重於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時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黃永祥先生(主席)	2/2
李錦松先生	2/2
郭立峰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亦將若干企業管治職能委派予審核委員會，包括檢討及監督(a)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b)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慣例；(d)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e)本集團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與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委員會每年接獲由外聘核數師發出確認其獨立性與客觀性的函件，並與外聘核數師代表舉行會議，以考慮其審核範疇、批准其收費，並審批其提供的非審計服務(如有)的範疇及適當性。審核委員會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與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本年度之賬目乃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所收取總酬金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 千港元
審計服務	1,100
非審計服務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面負責為本集團建立及維持充分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使用或耗損，並保護股東之利益，以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效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效率進行年度審閱，審閱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事宜、風險管理程序、資訊系統保安、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之工作範疇及素質、及有關財務申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是否有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關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員工之資源、資歷及經驗均足夠，亦有充足之培訓課程及預算予有關員工。董事會得出結論，認為本集團整體上已具備完善之監控環境，並已設立必須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未合規之地方。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訂定經更新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瀏覽。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薪酬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現由李錦松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黃永祥先生(兩人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儀誠先生(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對委員會主席及獨立性的要求。委員會於每年年底舉行會議，以釐定本集團董事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以吸引、挽留與激勵最有才能和經驗的僱員，為本集團旗下的業務營運塑造及執行策略，包括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之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公正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董事酬金，包括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乃根據各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業務表現決定。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之袍金。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檢討及核准各董事之薪酬待遇。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李錦松先生(主席)	1/1
黃永祥先生	1/1
董儀誠先生	1/1

薪酬政策

應付董事之薪酬乃根據彼等各自僱傭協議所訂明之合約條款(如有)，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本集團之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

提名委員會

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計及候選人之資歷、才能、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瀏覽。提名委員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

提名委員會現由黃永祥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職能為檢討及監督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就完善本集團策略之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物色合資格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特別是主席)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考慮董事之重選以及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黃永祥先生(主席)	1/1
李錦松先生	1/1
郭立峰先生	1/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確認，於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支持實現本公司之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尋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本公司於釐定董事會之最佳組成時，亦將不時考慮其自身之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

董事會根據政策授權提名委員會若干職責。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及審閱實施政策之可衡量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且為實現該等目標取得之進展將予確定。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倘合適)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放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彼等作出合理之資料披露。該政策經董事會定期審閱，以確保其有效性及符合現行監管及其他要求。

董事會按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透過刊發通告、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本集團資料。本公司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已於本集團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之機會。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投票結果於本集團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股東及持份者亦可於本集團網站瀏覽定期更新的本集團財務、業務及其他資料。雖然董事可能因本集團業務而身處海外或有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不能出席股東大會，但本集團要求及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大會。每項重要事項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作為獨立決議案，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的百分比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決議案及陳述之程序

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決議案或向決議案提呈不超過一千字的陳述。所需之股東數目為佔不少於提呈當日有權在該提呈牽涉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之任何股東數目或不少於一百個股東。

由所有請求者簽署之一份或多份提呈書副本應當提交予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公司秘書，如：

- (i) 提呈書要求決議案通告，須於股東大會召開當日起計至少於六個星期前提交，除非該股東大會之召開日期為副本提交後滿六週當日或之前；及
- (ii) 任何其他提呈書，須於股東大會召開當日起計至少於一個星期前提交。

於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該書面提呈為適當且有序，並於提交時存放一筆合理足夠金額以滿足由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定要求使之生效而支付寄發及分發建議決議案之通告或向決議案提呈之陳述的費用後，董事會應包含該建議決議案於股東大會議程中。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如於呈交請求當日(「請求日」)持有不低於十分之一能於股東大會擁有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均合資格書面提呈董事會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書面提呈須所有有關股東正式簽署及提交予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公司秘書。

股東應於書面提呈載明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書面提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各由一位或多位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該書面提呈將被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驗證，待確認該提呈為適當且有序後，董事會至少應於21個整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通過普通決議案則須於14個整日前發出書面通告。

倘董事會不於請求日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不於請求日後兩(2)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或其中任何佔彼等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請求日後三(3)個月內舉行。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基於誠信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向董事會提交書面通訊

本集團努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這方面的回應。如欲向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出書面查詢、意見與建議，歡迎來函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26樓2606室或發電郵至info@zdihl.com予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健聰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31至106頁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且已遵循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主要的事項。吾等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與客戶就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有關的合約收益確認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有關董事就相關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作出之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與客戶就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有關的合約收益合共為81,107,000港元。

合約收益乃按已提供服務的價值或已進行工程的測量的直接計量，參考自客戶內部測量師或由客戶委任的獨立測量師批准的付款證明使用輸出法隨時間逐步確認。

管理層會按合約工程進度透過比較最新預算金額與相應的實際金額，審閱及修訂各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通知單的估計。

由於上述原因，吾等識別與客戶就提供建築合約有關的合約收益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管理層評估與客戶就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有關的合約收益確認之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評估合約收益確認程序所涉及關鍵內部監控的設計；
- 抽樣檢查與承建商訂立的合約協議，以識別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訂約方、合約期間、合約金額、工程範圍、計算算定及確定損害賠償的方法，以及評估在預測合約結果時，估計收益及完工成本總額是否已妥為反映該等主要條款及條件；
- 取得客戶批准的付款證明及參考付款證明以抽樣基準將年內就在建合約確認的合約收益比對；及
- 取得年內所有在建合約的估計完成成本總額的詳盡明細，並以抽樣基準將截至報告日期止產生的實際成本及未來成本估計比對與分包商及供應商所訂立的協議、證書或通訊及管理層評估估計完成成本時所參考的其他文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有關董事就相關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作出之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28,721,000港元及32,428,000港元，分別扣除減值虧損約47,804,000港元及5,173,000港元。

除識別為已出現信貸減值並進行個別評估的客戶外，貴集團已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應用簡化法，及使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管理層的假設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估值(「**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估值**」)。董事已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以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估值之關鍵假設，包括(i)違約概率(「**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違約虧損率**」)；及(ii)選擇及使用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合理及可靠的前瞻性資料，當中涉及管理層判斷及假設，且估值技術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基於上述者，貴集團於年內分別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約27,067,000港元及308,000港元。

由於上述原因，吾等識別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管理層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之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與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了解估值方法及方式的基準；
- 就於估值採納的假設及估計質詢估值師；
- 評估估值師進行工作的獨立性、專業性及準確性；
- 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估值以及該模式所用的假設、資料及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及前瞻性因素)的合理性及適當性；
- 以抽樣基準檢查管理層所用資料，以制定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的撥備矩陣，方式為將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發票進行比較；
- 以抽樣基準檢查於財政年度末後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客戶結算金額；及
- 重新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如有)，並評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的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減值撥備</p> <p>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有關董事就相關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作出之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p> <p>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的賬面值約為53,615,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約60,481,000港元。</p> <p>管理層乃根據對「三階段」模型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估計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減值撥備。</p> <p>就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而言，董事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管理層的假設就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估值(「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估值」)。董事已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以釐定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估值之關鍵假設，包括(i)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及(ii)選擇及使用毋須花費過多成本及努力即可取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合理及可靠的前瞻性資料，當中涉及管理層判斷及假設，且估值技術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p> <p>於釐定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按個別基準對各項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進行評估，並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貴集團除考慮其他因素外，評估抵押品於報告期末的價值是否有重大下跌，有關情況可表明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大幅增加。</p> <p>倘釐定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貴集團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對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進行分租，並使用整體基準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p> <p>基於上述者，貴集團於年內計提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減值撥備約2,965,000港元。</p> <p>由於上述原因，吾等識別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減值撥備為關鍵審核事項。</p>	<p>吾等就管理層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減值撥備之程序包括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了解估值方法及方式的基準；— 就於估值採納的假設及估計質詢估值師；— 評估估值師進行工作的獨立性、專業性及準確性；— 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出現大幅增加的應收貸款賬款是否已按照共同風險特徵進行分租並按整體基準評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適當性；— 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估值以及該模式所用的假設、資料及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及前瞻性因素)的合理性及適當性；— 檢查管理層用於計量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估值所用的資料(即貸款協議所述的貸款條款及抵押品)；— 以抽樣基準檢查於財政年度末後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的客戶結算金額；及— 重新計算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的減值撥備(如有)，並評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的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釐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有關董事就相關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作出之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於一間私人公司之非上市股本權益，其公平值約為9,700,000港元。

就評估該非上市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而言，董事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管理層的假設對該非上市股本權益進行估值(「估值」)。董事已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以釐定估值之關鍵假設，包括參照私人公司中的該非上市股本權益的資產淨值(經缺乏控制權溢價之折讓調整)而重新計量公平值，當中涉及管理層判斷及假設，且估值技術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基於上述者，貴集團於年內於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4,100,000港元。

由於上述理由，吾等識別釐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釐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與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了解估值方法及方式的基準；
- 就於估值採納的假設及估計質詢估值師；
- 評估估值師進行工作的獨立性、專業性及準確性；
- 透過外部或外部來源以抽樣基準檢查估值所用之財務數據，以重新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經缺乏控制權溢價之折讓調整)之公平值；及
- 重新計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需為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之責任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進行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根據吾等獲委聘的協定條款向 閣下(作為一個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提供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指導、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其中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了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將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徐嘉琳

執業證書號碼 P06426

香港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84,555	244,346
銷售成本	6	(94,271)	(219,039)
(毛損)/毛利		(9,716)	25,3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10	817
一般及行政費用		(14,098)	(15,714)
融資成本	7	(649)	(6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20	(852)	(7,62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6	(27,067)	(61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9	(22,929)	(6,954)
合約資產減值	18	(308)	(38)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減值	17	(2,965)	(7,8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15	(4,113)	(1,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	(2,108)	(602)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29)	-
除稅前虧損	6	(84,424)	(14,970)
所得稅(費用)/抵免	10	(1,257)	2,067
本年度虧損		(85,681)	(12,90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於期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37	33
不會於期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1	(4,100)	(2,40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淨額(扣除稅項)		(3,963)	(2,36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89,644)	(15,27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5,461)	(12,747)
非控股權益		(220)	(156)
		(85,681)	(12,903)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9,424)	(15,114)
非控股權益		(220)	(156)
		(89,644)	(15,27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基本		(4.32) 港仙	(0.64)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323	12,965
使用權資產	14(a)	120	286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	17	18,118	32,491
遞延稅項資產	28	6,599	8,203
聯營公司權益	15	6,536	10,6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696	64,59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6	128,721	134,100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	17	35,497	32,725
合約資產	18	32,428	43,08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4,249	77,7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0	146	99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1	9,700	13,8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21,608	21,5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4,427	20,655
流動資產總值		266,776	344,62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	61,875	11,392
租賃負債	14(b)	82	2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0,580	8,567
合約負債	25	–	63,792
應付保固金	26	30,137	27,066
計息銀行借貸	27	9,135	8,680
應付稅項		906	1,892
流動負債總額		112,715	121,613
流動資產淨值		154,061	223,0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5,757	287,6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7	2,855	5,034
租賃負債	14(b)	43	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98	5,103
資產淨值		192,859	282,50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19,800	19,800
儲備		184,316	273,740
非控股權益	33	204,116 (11,257)	293,540 (11,037)
權益總額		192,859	282,50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儀誠
董事

鍾燦
董事

第38至10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資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31(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ii))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儲備 (不可動轉) 千港元 (附註31(iv))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9,800	485,679*	(20,945)*	(4,515)*	(145)*	(171,220)*	308,654	(10,881)	297,773
本年度虧損	-	-	-	-	-	(12,747)	(12,747)	(156)	(12,90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3	-	33	-	33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2,400)	-	-	(2,400)	-	(2,400)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2,400)	33	(12,747)	(15,114)	(156)	(15,27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9,800	485,679*	(20,945)*	(6,915)*	(112)*	(183,967)*	293,540	(11,037)	282,503
本年度虧損	-	-	-	-	-	(85,461)	(85,461)	(220)	(85,68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	-	8	-	8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129	-	129	-	129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4,100)	-	-	(4,100)	-	(4,100)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4,100)	137	(85,461)	(89,424)	(220)	(89,64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00	485,679*	(20,945)*	(11,015)*	25*	(269,428)*	204,116	(11,257)	192,859

* 該等儲備賬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約184,3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3,740,000港元)的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84,424)	(14,970)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08)	(549)
租賃修訂收益		(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852	7,6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8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2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34	57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28	389
融資成本		649	64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7,067	61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2,929	6,95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4,113	1,100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減值		2,965	7,800
合約資產減值		308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108	602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	(239)
		(23,052)	10,628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0,351	(6,918)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21,688)	(120,306)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減少／(增加)		8,636	(14,3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0,533	101,431
合約負債減少		(63,792)	(26,651)
應付保固金增加		3,071	7,896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50,483	1,6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013	64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3,445)	(45,945)
已付利息		(126)	(103)
已付所得稅		(639)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210)	(46,04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508	54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5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59)	6,88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49	7,4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計息銀行借貸	34(b)	(2,017)	(2,181)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34(b)	(228)	(392)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34(b)	(13)	(17)
已付利息	34(b)	(510)	(52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68)	(3,1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004	60,656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8	3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83	19,0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4,427	20,655
銀行透支	22	(1,944)	(1,651)
		2,483	19,0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八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26樓2606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鋁製品貿易；(ii)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及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及(iii)資金貸款。

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富勇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融寶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olden Beach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富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資金貸款業務
融寶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迅綽有限公司(「迅綽」)	香港	10港元	-	51	投資控股
百勝行貿易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鋁製品貿易
中山金山迅綽鋁製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港元	-	51	尚未開始營業
一級創投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希亮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olar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100	-	提供採礦項目的工程、 開發和建設
Universe Clear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o Kei Asia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Goldland Asia Limited	香港	1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Zhidao Asia Limited	香港	10港元	100	-	尚未開始營業
I Tong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I Tong」)	澳門	38,000澳門元	-	100	提供建築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除按公平值計量的(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及(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外，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列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為單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蝕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將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關於控制權的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元素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該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其因而產生計入損益的任何盈餘或虧蝕。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相關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並提供有關應用重要性概念於會計政策披露之指引。本集團已重新審視其披露之會計政策資料，並刪除若干並不重大之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強積金 — 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取消安排」）之會計影響發佈之指引

《2022年香港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刊憲，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生效。修訂條例產生兩大影響：(i) 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之累算權益不可再用於對沖轉制日後之僱傭期所涉及之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轉制後長期服務金））；及(ii) 以緊接轉制日（而非僱傭終止日期）前之最後一個月薪金計算轉制日前之僱傭期所涉及之長期服務金部分（轉制前長期服務金）。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取消香港強積金 — 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為取消安排所產生影響之會計處理提供會計指引。

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說明，實體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將已歸屬於僱員並可用以對沖僱員長期服務金權益之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之累算權益（可對沖累算權益）入賬列作僱員對長期服務金之視作供款。然而，隨著修訂條例之頒佈，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之累算權益不可用於對沖僱員之轉制後長期服務金責任，因此實體不可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應用將視作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減少之實際權宜方法。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4(a)段，這對過往服務成本造成追溯調整，且由於原有之長期服務金法例中並未考慮強積金 — 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故長期服務金責任會相應增加。

為反映取消安排，本集團已更改有關其長期服務金負債之會計政策，並已追溯應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有關會計政策變動對當前及過往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以下各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間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應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且本集團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本集團已就可能存在之任何不一致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聯營公司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金額。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股本投資。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屬本集團能取用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所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不包括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計算，以其中較高者確認，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惟倘該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該資產現金時間值與特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時歸類入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費用類別並於綜合損益表內扣減。

評估於各報告期末進行以確定有無任何跡象顯示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低。倘此跡象存在，須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僅可以在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回撥入賬，然而上調之金額不得高於該資產在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先已確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該減值虧損之回撥應在其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之一；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之一；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致其預期使用的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位置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予以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擁有權權益作出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分配。

在租賃付款分配能可靠作出之情況下，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及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之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租賃期內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內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33%
汽車	20%

倘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其他部分，則該項目之成本會以合理基準於該等部分之間分配並分別處理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適當地檢討及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為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出售或棄用資產之盈虧於年內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取消確認之金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在一段時期內轉移控制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獲取代價，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期及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辦公室物業	於租賃期內
廠房及機器	於租賃期內

倘於租賃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為無法直接確定租賃內含的利率，則本集團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應計利息，並會減少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出現修改、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指數或利率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之變化)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予以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其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樓宇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租賃低價值資產應用確認豁免，以租賃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手提電腦。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後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而定。除應收貿易賬款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實際權宜方法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與業務模式無關。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之方法。業務模式可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以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當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乃要求在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的分類情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會出現減值。當資產被取消確認、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在初始確認時，倘股本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則本集團可選擇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銷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有關分類乃按個別工具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之盈虧從不在綜合損益表中劃轉。當付款權已確立，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股息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除非本集團從該等所得款項中獲益，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之部分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收益在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毋需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列賬，而其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當付款權已確立，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股息亦會作為其他收入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通常將取消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承擔責任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達成通過安排，其評估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且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以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以擔保形式之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減值撥備，而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本集團在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之前不大可能完全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會撤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出現減值，且會在以下階段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簡化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誠如下文所詳述)除外。

- 第1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且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2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實際權宜方法時，本集團會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所特有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及應付或然代價。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的分類情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效果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被取消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之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之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進行大幅修改，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將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在有現有可強制執行之合法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之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會呈報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到期日短，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再償還的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組成，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近的資產。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目前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是由於過去事件所致，且可能於未來有資源需要流出用作清還該責任，同時有關責任之金額能得到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當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時，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預計需用作清還該責任之未來支出之現值。隨着時間而增加之現值之經貼現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本集團就若干工業產品銷售及提供建築服務於保證期間發生的缺陷的一般維修提供保證。本集團授予的保證類保證撥備乃根據銷售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確認，並適當貼現至其現值。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可能出現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僅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於損益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並非於損益確認，而是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可予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計量之基準為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之間之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以下情況除外：

- 在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之暫時差額，該交易既不影響會計處理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 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暫時差額，前提是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且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及
- 初步確認商譽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減至將不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於將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清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僅可在以下情況對銷：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之合法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不論是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也不論應課稅實體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期間預期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乃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當合約包含融資成分，其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貼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其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並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際權宜方法作出調整。

(a) 建築服務

當合約與受客戶控制的資產工程相關時，本集團將與客戶的合約分類為建築合約，故本集團建築活動創造或提升受客戶控制的資產。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計量，合約收益乃採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即按直接計量本集團已交付服務或已履行測量工作的價值，以及已訂立的合約估計收益總額。

合約變更、申索及違約賠償金的可能性於作出該等估計時獲考慮，並僅在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大幅撥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倘合約的結果無法合理計量，僅在所產生的合約成本預期將會收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的成本超過合約項下代價剩餘金額，則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確認(續)

其他來源收益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且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已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款項到期前已向客戶履行轉讓貨品或服務，則就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的款項或到期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當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指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前將全數結清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扣除任何已支付之金額後，就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確認負債。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部僱員營辦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為獨立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公積金計劃。此附屬公司須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為其薪酬開支5%的供款。供款乃根據中央公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外幣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入賬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現行各自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乃採用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則採用計量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處理時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即倘該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有關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其綜合損益表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於出售境外業務時，與該特定境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識別自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業務類別之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等方面相類似，否則該等分部不會合併計算。倘個別不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準則，則或會合併計算。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與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在日後對所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結果。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其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涉及估計者除外：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審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而稅項撥備會相應入賬。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予以重新考慮，藉此計及稅務條例的所有變動。

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

建築合約的收益隨時間確認。就未完成項目確認的有關收益及溢利取決於對合約總結果及迄今已進行工程的估計。本集團於合約進行期間檢討及修訂就每份建築合約編製的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通知單。管理層不時根據由所涉主要分包商、供應商或賣家提供的報價以及管理層的經驗編製建築成本預算。為保持預算準確及合時，管理層定期透過比較預算金額與實際產生的成本，檢討建築成本預算。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作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可能影響迄今已確認收益及溢利。此外，實際產生的收益或成本總額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繼而將會影響就未來期間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對迄今記賬金額的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與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關於日後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及採用撥備矩陣以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和評級)而逾期的日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按本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及參考相同行業的平均違約率得出。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例如，若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未來一年惡化，從而導致製造行業的違約數量增加，過往違約率將予以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將獲更新，而前瞻性估計的變動將獲分析。

對過往觀察違約率及相同行業的平均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乃一項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很敏感。

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表示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相關信貸風險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乃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18及37。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乃根據對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可收回性作出的估計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釐定信貸風險有否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按個別基準評估各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並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本集團(其中包括)評估於報告期末抵押品價值有否大幅下降(如有)，其可能顯示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大幅增加。對抵押品進行估值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倘抵押品價值大幅減少，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倘並無識別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大幅增加，本集團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將應收貸款賬款分組並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涉及對以下各項的重大判斷：(i)選擇合適模式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用的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及(ii)選擇及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內合理及可靠且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有關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及相關信貸風險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乃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與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歷史經驗而作出。由於技術改良其變更可能很重大。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之年期有差別，管理層會更改折舊開支。對被棄置或已出售滯銷或非策略性資產，亦會撇銷或作出技術撇減。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聯營公司權益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聯營公司權益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乃由董事參考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估計。相關財務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分配予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之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即市場法)參考相關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資產淨值釐定。若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有關技術將作定期檢討。模式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之數據以貼近實際，惟對缺乏市場流通性及控制權溢價所作的調整等領域須由管理層作出估計。有關此等因素之假設若有變更，均可能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 鋁製品貿易；(ii) 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及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及(iii) 資金貸款。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現有如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建築項目分部 — 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及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及
- (b) 資金貸款分部 — 提供貸款融資。

本集團的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獨立監控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部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得出，即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時，方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所用者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政府補貼、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連同總部及企業開支不計算在有關計量內。

分部資產並無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聯營公司權益和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應付稅項和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交易乃參考按現行市場價格向第三方銷售所用之售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項目 千港元	資金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建築項目	81,107	–	81,107
貸款利息收入	–	3,448	3,448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	81,107	3,448	84,555
分部業績	(70,807)	(822)	(71,629)
利息收入			50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13,305)
除稅前虧損			(84,424)
分部資產	201,095	53,815	254,91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3,562
資產總額			308,472
分部負債	107,209	485	107,69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919
負債總額			115,613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30	4	53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228	22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7,067	–	27,067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減值	–	2,965	2,965
合約資產減值	308	–	30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2,929	–	22,9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108	–	2,108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62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項目 千港元	資金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建築項目	240,520	–	240,520
貸款利息收入	–	3,826	3,826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	240,520	3,826	244,346
分部業績	7,635	(7,746)	(111)
利息收入			54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26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15,676)
除稅前虧損			(14,970)
分部資產	263,226	65,585	328,81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0,408
資產總額			409,219
分部負債	116,461	662	117,12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9,593
負債總額			126,716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74	5	57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50	239	38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619	–	619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減值	–	7,800	7,800
合約資產減值	38	–	3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954	–	6,9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02	–	602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7	436	4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3,448	3,826
澳門	81,107	240,520
	84,555	244,346

來自建築項目分部之收益分類基於建築項目之所在地。

來自資金貸款分部之收益分類基於資金首先可提供予彼等借款人之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4,782	43,439
澳門	10,315	12,952
	35,097	56,391

非流動資產之分類基於該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在地。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客戶收益貢獻超過收益總額10%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81,107	240,520

* 來自建築項目分部之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建築項目	81,107	240,520
其他來源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3,448	3,826
	84,555	244,3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08	549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	239
政府補貼(附註)	–	19
其他	2	10
	510	817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85,065	245,163

附註：政府補貼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的現金補貼，金額為2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9,000港元)，以支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本集團在澳門的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i) 分類收益資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的時間(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建築項目隨時間轉移	81,107	240,520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建築項目

當建築項目與受客戶控制的資產工程相關時，本集團將與客戶的合約分類為建築項目。履約責任乃使用輸出法隨時間履行。當可以合理地計量建築項目的結果時，合約收益乃使用輸出法隨時間並參考客戶的內部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獨立測量師批准的付款證明逐步確認。

下表包括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建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本集團將在未來於工程完成時確認預期收益，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來1年(二零二三年：1年)發生。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預期將予履行的剩餘履約責任	-	184,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 建築成本	94,271	219,039
核數師酬金	1,100	1,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34	57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28	38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7,067	619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減值	2,965	7,800
合約資產減值	308	3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2,929	6,95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4,113	1,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108	60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a)：		
— 工資及薪金	8,976	9,18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2	157
	9,128	9,346
銀行利息收入	(508)	(5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852	7,626

附註a：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用於減少未來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沒收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已抵押	510	521
銀行透支利息	126	103
租賃負債利息	13	17
	649	641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分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袍金	540	54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40	2,5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53
	2,076	2,573
	2,616	3,1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董儀誠先生	–	1,040	18	1,058
林俊斌先生	–	480	–	480
鍾燦先生	–	520	18	538
	–	2,040	36	2,0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立峰先生	120	–	–	120
李錦松先生	120	–	–	120
黃永祥先生	300	–	–	300
	540	–	–	540
	540	2,040	36	2,616
二零二三年				
執行董事				
董儀誠先生	–	1,040	18	1,058
林俊斌先生	–	480	–	480
鍾燦先生	–	520	18	538
鄭健輝先生(附註a)	–	480	17	497
	–	2,520	53	2,5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立峰先生	120	–	–	120
李錦松先生	120	–	–	120
黃永祥先生	300	–	–	300
	540	–	–	540
	540	2,520	53	3,113

附註：

(a)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年內，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賠償(二零二三年：無)。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數目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二三年：一名董事)，彼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本年度餘下四名(二零二三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005	3,1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18
	3,041	3,118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費用／(抵免)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按稅率25%繳稅，而盈利能力低且符合若干條件的小型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降至20%。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利得稅乃就於澳門產生的超過600,000澳門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2%計算。低於600,000澳門元之應課稅溢利乃豁免利得稅評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澳門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澳門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其他地方經營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該國家／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本年度開支	—	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47)	—
即期稅項 — 澳門		
本年度開支	—	90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977)
	(347)	(2,067)
遞延稅項(附註28)		
本年度開支	1,604	—
年內稅項費用／(抵免)總額	1,257	(2,0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費用／(抵免)(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費用／(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4,424)	(14,97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9,768)	(2,186)
毋須課稅之收入	(3)	(132)
不可扣稅之開支	4,736	2,521
未確認稅項虧損	3,231	74
未確認臨時差額	3,408	63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47)	(2,977)
本年度稅項費用／(抵免)	1,257	(2,0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85,461)	(12,747)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80,000,000	1,980,000,00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13,506	3,172	161	16,839
累計折舊	(642)	(1,061)	(132)	(1,835)
累計減值	(2,039)	–	–	(2,039)
賬面淨值	10,825	2,111	29	12,965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淨額	10,825	2,111	29	12,965
年內減值撥備	(2,108)	–	–	(2,108)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217)	(302)	(15)	(53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淨額	8,500	1,809	14	10,32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506	3,172	161	16,839
累計折舊	(859)	(1,363)	(147)	(2,369)
累計減值	(4,147)	–	–	(4,147)
賬面淨值	8,500	1,809	14	10,3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13,506	3,172	147	291	17,116
累計折舊	(423)	(760)	(100)	(169)	(1,452)
累計減值	(1,437)	-	-	-	(1,437)
賬面淨值	11,646	2,412	47	122	14,227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淨額					
添置	-	-	14	-	14
年內減值撥備	(602)	-	-	-	(602)
出售	-	-	-	(95)	(95)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219)	(301)	(32)	(27)	(57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淨額	10,825	2,111	29	-	12,96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506	3,172	161	-	16,839
累計折舊	(642)	(1,061)	(132)	-	(1,835)
累計減值	(2,039)	-	-	-	(2,039)
賬面淨值	10,825	2,111	29	-	12,965

該等樓宇為位於澳門的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統稱「澳門物業」)。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物業的可收回金額由獨立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博浩企業顧問」)根據市場法進行評估。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估值報告，澳門物業的可收回金額約為11,16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10,82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物業的可收回金額已由博浩企業顧問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用的相同方法進行評估。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的估值報告，澳門物業的可收回金額約為8,763,000澳門元(相等於8,500,000港元)，因此年內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2,108,000港元。

澳門物業及本集團的定期存款10,151,000澳門元(相等於約9,8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151,000澳門元(相等於約9,846,000港元))(附註22)已抵押予銀行以向其一主要承建商出具銀行保函，據此，該名主要承建商可向本集團預付相等於合約金額7%之款項，即50,23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48,723,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名主要承建商概無向本集團預付建築付款(二零二三年：建築付款22,857,000澳門元(相等於約22,17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用於其營運之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訂立租賃合約。租賃一般要求本集團支付保證金及於租賃期兩年內每月支付固定租金。一般而言，本集團限制於本集團以外分配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286	246
添置	–	429
修訂	62	–
折舊開支(附註6)	(228)	(389)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20	286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293	256
訂立新租賃	–	429
修訂	60	–
年內累計已確認利息(附註7)	13	17
付款	(241)	(409)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25	293
分析至：		
即期部分	82	224
非即期部分	43	69
	125	293

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續)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7	13	17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6	228	389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241	406

15.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81	181
應佔資產淨值	-	-
減：減值	(181)	(181)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819	19,819
減：減值	(13,283)	(9,170)
	6,536	10,649
聯營公司權益總額	6,536	10,649

報告期間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9,170	8,070
年內減值	4,113	1,1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13,283	9,1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聯營公司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愛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股	英屬維京群島	46.5%	投資控股
愛紡(香港)有限公司 (「愛紡(香港)」)	普通股	香港	46.5%	投資控股
耀鴻創富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46.5%	物業投資
佳澤創富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46.5%	物業投資

該等聯營公司以代價約181,000港元收購。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須向聯營公司提供20,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作為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供股東貸款約19,819,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聯營公司權益(續)

下表說明愛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愛紡集團」)經調整任何會計政策差異及對賬至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6,905	19,797
流動資產	12,633	13,824
流動負債	(211)	(181)
非流動負債	(42,610)	(42,610)
負債淨額	(13,283)	(9,170)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擁有權之比重	46.5%	46.5%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負債淨額	(6,177)	(4,264)
收益	-	-
年內虧損	(4,113)	(1,100)
其他全面收益	-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公司之年內虧損約為4,1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00,000港元)及並無其他全面收益(二零二三年：無)。由於本集團僅分佔其聯營公司之虧損直至其投資成本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分佔年內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6,525	154,837
減：減值	(47,804)	(20,737)
賬面淨值	128,721	134,100

本集團務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管，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並無計算利息。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總額20,098,000港元、減值20,0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總額20,098,000港元、減值20,098,000港元)包括與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科順工程及顧問有限公司(「科順」)的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其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	23,932
1至2個月	–	35,098
2至3個月	–	38,290
3至6個月	–	36,780
6至12個月	27,838	–
超過1年	100,883	–
	128,721	134,100

報告期間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0,737	20,118
年內減值	27,067	619
於三月三十一日	47,804	20,7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應收貿易賬款(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和評級)而逾期的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逾期							總計
	1個月內	1至2個月	2至3個月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超過2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200%	1.850%	1.850%	2.870%	4.280%	20.78%	100%	
賬面總值(千港元)	-	-	-	-	29,083	127,344	20,098	176,525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	-	-	(1,245)	(26,461)	(20,098)	(47,804)
	-	-	-	-	27,838	100,883	-	128,72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逾期							總計
	1個月內	1至2個月	2至3個月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超過2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90%	0.190%	0.190%	1.250%	1.980%	50%	100%	
賬面總值(千港元)	23,976	35,164	38,360	37,239	-	-	20,098	154,837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44)	(66)	(70)	(459)	-	-	(20,098)	(20,737)
	23,932	35,098	38,290	36,780	-	-	-	134,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

應收貸款賬款指年內資金貸款業務產生之未償還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賬款	97,900	109,400
應收利息賬款	16,196	13,332
	114,096	122,732
減：減值	(60,481)	(57,516)
賬面淨值	53,615	65,216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即期部分	(35,497)	(32,725)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非即期部分	18,118	32,491

應收貸款包括向客戶提供之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向客戶貸款之貸款期介乎3至24個月(二零二三年：3至24個月)。向客戶提供之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至16%(二零二三年：1%至16%)計息，並須根據貸款協議償還。

計入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總額為有抵押應收賬款約74,7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4,797,000港元)，以客戶提供之抵押品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抵押品之價值約為18,9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7,37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按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計算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的到期日：		
已逾期	–	3,007
3個月內	–	1,501
3個月至1年	35,497	28,217
超過1年	18,118	32,491
	53,615	65,216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即期部分	(35,497)	(32,725)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非即期部分	18,118	32,491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減值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39	11,470	45,707	57,516
年內變動	(339)	3,310	(6)	2,96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780	45,701	60,481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37	6,747	42,632	49,716
年內變動	2	4,723	3,075	7,80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39	11,470	45,707	57,516

一般而言，當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逾期超過90日時，應收貸款賬款被視為違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		
— 應收保固金	37,601	32,699
— 未入賬收益	—	15,253
減：合約資產減值	(5,173)	(4,865)
	32,428	43,087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扣除虧損撥備)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965	11,207
超過一年	26,463	31,880
	32,428	43,087

報告期間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865	4,827
年內減值虧損	308	38
	5,173	4,8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	12,459
貿易按金	30,360	31,916
公用及其他按金	6,293	6,26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17,651	25,766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	4,544	4,5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7,362	7,362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附註a)	1,416	1,411
	67,628	89,717
減：減值	(33,379)	(12,006)
	34,249	77,711

報告期間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2,006	5,052
年內減值虧損 撇銷(附註c)	22,929	6,954
	(1,556)	–
於三月三十一日	33,379	12,006

附註：

- 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約1,4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11,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 該結餘包括向分包商作出的貸款約8,7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73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每月0.4%計息且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償還。
- 鑑於一直尚未償還且與債務人失去聯繫，管理層認為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其他應收款項，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1,55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146	998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上述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投資指於一間上市公司的股本投資，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並於初始確認後被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權益，按公平值	9,700	13,800

上述金融資產相當於本集團於一間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的股本權益。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原因為彼等認為有關金融資產並非持作買賣，並且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出售。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透過採用估值技術參考相關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資產淨值釐定，並對缺乏控制權溢價作出調整，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虧損約4,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00,000港元)已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27	20,655
定期存款	21,608	21,549
	26,035	42,204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21,608)	(21,549)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27	20,655
銀行透支(附註27)	(1,944)	(1,651)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83	19,004

* 金額指(i) 抵押作為向主要承建商發出銀行保函的擔保約50,230,000澳門元(相等於48,723,000港元)的銀行存款約10,151,000澳門元(相等於9,8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846,000港元)及澳門物業(附註13)；(ii) 抵押作為向主要承建商發出銀行保函的擔保約60,000,000澳門元(相等於58,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8,2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約12,120,000澳門元(相等於11,7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698,000港元)；及(iii) 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的銀行存款約5,000澳門元(相等於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00港元)(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8,236	3,313
1至2個月	–	1,624
2至3個月	–	6,455
超過3個月	53,639	–
	61,875	11,392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30至60日期限結付。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3,111	398
應計費用	1,380	2,080
應付代價(附註b)	6,089	6,089
	10,580	8,567

附註：

- (a) 結餘包括應付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總經理款項約2,784,000澳門元(相等於2,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b) 應付代價指於過往年度收購I Tong的48.16%股本權益應付予賣方的餘下代價。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及服務的責任，本集團就此已根據合約工程進度提前收到客戶的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

預期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結清的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	63,792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的結餘	63,792	90,443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因年內確認收益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63,792)	(90,443)
因預先就建築活動開具賬單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	63,792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63,792

根據合約條款及工程進度估計，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26. 應付保固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保固金	30,137	27,066

應付保固金指有關已進行工程的已認證合約款項，有關款項由本集團預扣作保固金用途，本集團於每次付款時預扣此保固金款項，最高金額根據合約金額的指定百分比計算。並無呈列應付保固金的賬齡分析，原因為保固金乃於有關項目竣工後根據相關合約條文發放予分包商。預期於一年後應付的金額約為23,8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79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計息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到期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 — 已抵押 (附註a)(附註22)	澳門最優惠利率 + 1%	按要求	1,944	1,651
銀行貸款 — 已抵押(附註b)	每年澳門銀行同業拆息 +3%	二零二四年	4,850	4,850
銀行貸款 — 已抵押(附註b)	每年澳門銀行同業拆息 +3.25%	二零二六年	3,880	5,658
銀行貸款 — 已抵押(附註a)	每年澳門銀行同業拆息 +3.5%	二零二九年	1,316	1,555
			11,990	13,714
減：非即期部分			(2,855)	(5,034)
			9,135	8,680
分析至：				
須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9,135	8,680
於第二年			2,017	2,179
於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18	2,496
五年以上			120	359
			11,990	13,714
減：分類為非即期部分			(2,855)	(5,034)
			9,135	8,680

附註：

- (a)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以位於澳門的若干物業、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其近親提供的個人擔保6,270,000澳門元(相當於6,0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082,000港元)以及本公司、一間關連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b) 銀行貸款以位於澳門的物業、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其近親提供的個人擔保27,5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6,6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675,000港元)以及本公司、一間關連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及
- (c)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融資約29,963,000澳門元(相等於26,4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430,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000澳門元(相等於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00港元)(附註22)、位於澳門的若干物業、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其近親提供的個人擔保33,005,000澳門元(相等於32,0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005,000澳門元(相等於32,015,000港元))以及本公司、一間關連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減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8,203	8,203
於損益扣除(附註10)	(1,604)	-
於三月三十一日	6,599	8,20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i)估計稅項虧損71,8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6,72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ii)減速折舊撥備1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5,000港元)；(iii)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減值虧損11,6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149,000港元)；及(iv)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47,8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737,000港元)及5,1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865,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用的稅項虧損17,92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七年屆滿外，所有其餘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0.01	200,000
優先股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50,000,000	0.01	8,5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0,000,000	0.01	19,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新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起為期10年有效力及有作用。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激勵本集團員工或顧問，包括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國籍的任何執行董事(「參與者」)，使本集團招募和／或保留高水準的個人和吸引那些對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以授予參與者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購股權授予日應付1港元作價。承授人可於購股權到期前任何時候行使購股權。董事決定行使價，有關行使價不會少於(i)於授予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予日前的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較高者。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31.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股份之價格超出其面值所產生之溢價。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40(A)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規管。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出售迅綽49%股權的所得款項與其按比例分佔迅綽賬面值的差額；及(ii)收購I Tong額外權益的所得款項與其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差額。有關出售及收購被視作部分出售及收購，其並無導致失去任何控制權，故此以股權交易列賬。

(iii)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包括於根據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所採納會計政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累計淨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285	4,737
離職後福利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4,285	4,737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之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酬金／薪酬介乎下列範圍內之本集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數目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及主要管理人員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7	8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33.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資料。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為任何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49%
流動資產	199	2,233
流動負債	(23,060)	(24,646)
負債淨額	(22,861)	(22,413)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1,202)	(10,982)
收益	-	-
本年度虧損	(448)	(320)
全面虧損總額	(448)	(32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220)	(15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448)	(32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1,586)	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429,000港元進行非現金添置。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千港元	計息銀行 借貸(不包括 銀行透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56	14,244	14,5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償還計息銀行借貸	—	(2,181)	(2,181)
— 已付利息	—	(521)	(521)
—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392)	—	(392)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7)	—	(17)
	(409)	(2,702)	(3,111)
新租賃(附註34(a))	429	—	429
年內累計已確認利息	17	521	538
	446	521	96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93	12,063	12,35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償還計息銀行借貸	—	(2,017)	(2,017)
— 已付利息	—	(510)	(510)
—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228)	—	(228)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3)	—	(13)
	(241)	(2,527)	(2,768)
租賃修訂	60	—	60
年內累計已確認利息	13	510	523
	73	510	58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	10,046	10,1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128,721	128,721
應收保固金	–	–	32,428	32,428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	–	–	53,615	53,6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6,536	6,536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	34,247	34,2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46	–	–	14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9,700	–	9,7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1,608	21,6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4,427	4,427
	146	9,700	281,582	291,428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134,100	134,100
應收保固金	–	–	27,834	27,834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	–	–	65,216	65,21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10,649	10,649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	65,252	65,2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998	–	–	99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13,800	–	13,8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1,549	21,5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20,655	20,655
	998	13,800	345,255	360,0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1,87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0,580
計息銀行借貸	11,990
應付保固金	30,137
	114,582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1,3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8,567
計息銀行借貸	13,714
應付保固金	27,066
	60,7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已抵押銀行存款、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貿易賬款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是由於這些工具是在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包括在以該工具可以在當前事務的當事人自願，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之間進行交換的金額。

公平值層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活躍市場所報價格 (第1層)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2層)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3層)		總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 投資	146	998	-	-	-	-	146	99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	-	-	-	9,700	13,800	9,700	13,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有關第3層公平值計量之資料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百分比	公平值 對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變動之 敏感度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權益	9,700	13,800	市場法	因缺乏控制權之 折讓	17.10% (二零二三年： 16.05%)	控制權溢價 增加/減少5% (二零二三年： 5%)將使公平值 減少/增加 約60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 822,000港元)。

第3層估值按年於各報告期末編製，由管理層委聘之外部專家或財務部門團隊進行。估值模型之假設及輸入數據、估值技術及估值結果均經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年內該等第3層公平值計量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變動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權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3,800	16,200
收益及虧損總額： 其他全面虧損	(4,100)	(2,400)
於報告期末	9,700	13,800

附註：

- (a)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移之報告期初確認轉入及轉出第3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之營運集資。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已抵押銀行存款)乃直接自其營運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就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銀行透支及浮動利率銀行貸款有關。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透過浮息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的影響)及本集團權益的敏感度。

	基點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貸款	1	120	—
澳門元貸款	(1)	(120)	—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貸款	1	137	—
澳門元貸款	(1)	(1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幾乎所有交易及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美元」)、澳門元(「澳門元」)或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必要時監控外匯風險。

於年內，由於港元對美元、澳門元的匯率相當穩定，故本集團自澳門元產生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下表說明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由於貨幣資產和負債和本集團權益的公平價值變動所引致人民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 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9)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9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9)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9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和已抵押銀行存款。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面臨的該等信貸風險。有關應收賬款已作出減值撥備以降低面臨的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總額之85.5%(二零二三年：84.7%)及100%(二零二三年：100%)分別為建築項目分部內之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收款項。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8概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

管理層已制定信貸及貸款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本集團僅向經認可且信譽良好之第三方授出貸款。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該等借款人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設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迅速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乃由於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總額之20.2%(二零二三年：18.8%)及70.3%(二零二三年：64.0%)分別為信貸及貸款活動內之本集團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應收款項。

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概述。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未償還餘額為19,8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819,000港元)。本集團認為，基於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且違約風險低，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為低。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得出，且反映有關風險於短期內屆滿。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計及過往3年(二零二三年：3年)之歷史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其管理或經審核賬目以及可用新聞資訊，並就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交易對手經營所在行業之整體經濟狀況進行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之違約概率，以及在各情況下之違約虧損。本集團管理層於計及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後，認為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估計技術或所作出重大假設於年內並無變動。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管理層已為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制定信貸風險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設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迅速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

有關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概述。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大部分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及信譽良好之銀行。於兩個年度內概無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於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劃分之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及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	176,525	176,525
合約資產*	—	—	—	37,601	37,601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	—	68,395	45,701	—	114,096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正常**	12,642	54,984	—	—	67,6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819	—	—	—	19,8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608	—	—	—	21,6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27	—	—	—	4,427
	58,496	123,379	45,701	214,126	441,702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	154,837	154,837
合約資產*	—	—	—	47,952	47,952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	19,040	57,991	45,701	—	122,732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正常**	59,890	17,368	—	—	77,25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819	—	—	—	19,8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549	—	—	—	21,5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655	—	—	—	20,655
	140,953	75,359	45,701	202,789	464,802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釐定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於附註16及18披露。

** 倘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大幅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風險。此項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之期滿時間以及預測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透過動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貸款以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之均衡狀態。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款項呈列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或無固定 還款期		3個月 至少於			總計	賬面總值
	少於3個月	12個月	1至5年	超過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1,875	–	–	–	–	61,875	61,8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80	–	–	–	–	10,580	10,580
應付保固金	–	–	6,273	23,864	–	30,137	30,137
租賃負債	–	60	26	46	–	132	125
計息銀行借貸	6,794	594	1,750	2,875	121	12,134	11,990
	79,249	654	8,049	26,785	121	114,858	114,707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或無固定 還款期		3個月 至少於			總計	賬面總值
	少於3個月	12個月	1至5年	超過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1,392	–	–	–	–	11,392	11,3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567	–	–	–	–	8,567	8,567
應付保固金	–	–	6,273	20,793	–	27,066	27,066
租賃負債	–	61	172	70	–	303	293
計息銀行借貸	6,501	616	1,816	4,969	371	14,273	13,714
	26,460	677	8,261	25,832	371	61,601	61,0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之變更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額)監控資本。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約負債、應付保固金、計息銀行借貸、應付或然代價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資本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1,875	11,3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80	8,567
合約負債	–	63,792
應付保固金	30,137	27,066
計息銀行借貸	11,990	13,714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已抵押銀行存款	(4,427) (21,608)	(20,655) (21,549)
債務淨額	88,547	82,327
資本總額：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04,116	293,540
資本及債務淨額	292,663	375,867
資本負債比率	0.30	0.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9	12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8,334	277,7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8,453	277,86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8	916
流動資產總值	1,128	93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10	1,301
流動負債總額	610	1,30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18	(3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8,871	277,498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057	33,1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057	33,108
資產淨值	165,914	244,390
權益		
股本	19,800	19,800
儲備(附註)	146,114	224,590
權益總額	165,914	244,39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董儀誠
主席

鍾燦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85,679	(243,439)	242,240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17,650)	(17,65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85,679	(261,089)	224,590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78,476)	(78,47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85,679	(339,565)	146,114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列如下，有關資料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列／重新分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84,555	244,346	177,652	100,532	222,980
銷售成本	(94,271)	(219,039)	(156,038)	(80,061)	(187,874)
(毛損)／毛利	(9,716)	25,307	21,614	20,471	35,1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10	817	3,031	10,744	2,4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852)	(7,626)	(3,324)	(3,564)	(49,65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7,067)	(619)	(10,088)	(9,26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2,929)	(6,954)	(2,888)	(336)	(14,953)
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308)	(38)	(2,113)	443	(3,14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4,113)	(1,100)	(4,258)	(326)	(865)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減值	(2,965)	(7,800)	(12,486)	(12,704)	(19,9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減值撥回	(2,108)	(602)	–	484	(1,921)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29)	–	–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14,098)	(15,714)	(17,603)	(15,695)	(27,190)
融資成本	(649)	(641)	(690)	(912)	(1,724)
撤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	(3,170)	–	–
除稅前虧損	(84,424)	(14,970)	(31,975)	(10,655)	(81,788)
所得稅(費用)／抵免	(1,257)	2,067	916	720	152
本年度虧損	(85,681)	(12,903)	(31,059)	(9,935)	(81,636)
本年度虧損	(85,681)	(12,903)	(31,059)	(9,935)	(81,636)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5,461)	(12,747)	(24,910)	(5,351)	(79,539)
非控股權益	(220)	(156)	(6,149)	(4,584)	(2,097)
	(85,681)	(12,903)	(31,059)	(9,935)	(81,636)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08,472	409,219	445,507	453,946	510,416
負債總額	(115,613)	(126,716)	(147,734)	(121,230)	(167,327)
非控股權益	11,257	11,037	10,881	4,732	148
	204,116	293,540	308,654	337,448	343,237